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楚天高速	6000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雅	程勇
电话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电子信箱	600035@hbtctgsi.com	600035@hbtctgs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51,735,726.41	20,614,304,009.11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8,219,826.96	8,630,904,086.07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5,843,737.59	1,803,399,472.96	28.42
利润总额	561,153,254.55	628,692,319.77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34,123.43	442,828,566.10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497,129.98	425,734,803.21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40,937.34	762,460,305.95	-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26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7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4	606,060,962		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2	262,829,757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09	80,345,11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28,475,85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机场高速协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1,624,00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百利能源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1,022,234		无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58	9,339,332		无
武汉三友正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8,138,007		无
吴琳梅	境内自然人	0.50	8,000,00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722,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北交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湖北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前身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75人

(7)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8)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8亿元

(9)2024年上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2.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8亿元

注:业务收入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收费总额2.0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因信息披露不实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补偿金额共计426.31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3.独立性

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40万元,合计费用为140万元,较上一期保持不变。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按照业务所需投入的专业技术、责任风险、工作量及事务所的经验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独立审计的能力,能以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1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024楚天大厦1101报告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王衔军先生任期届满,公司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4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4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39)。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年审裁定书暨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2,123,281元(计息至2023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二审判决后,公司已将该项应收款项确定为预计可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对公司本期及期内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8月27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25)鄂民申328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风睿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武汉国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第三人:武汉国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投资公司向武汉市测绘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对天风睿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9月9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东湖高新区法院以雅克天风睿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擅自对外减资及转让合伙份额,侵害投资公司合伙人(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上的合同相对方)投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等侵权行为,判决雅克天风睿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向投资公司赔偿相关损失72,123,281元(计息至2023年7月4日)。投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28日,投资公司收到武汉中级(2024)鄂01民终20088号《民事判决书》,武汉中级法院经投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54,2024-040,2024-047,2024-058)。

因不服二审判决,投资公司于2025年5月向湖北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湖北省高院于2025年7月30日组织听证,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2025)鄂民申3284号《民事裁定书》,于2025年8月27日向投资公司送达该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再审裁定情况

湖北省高院在(2025)鄂民申3284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了武汉国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达约定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指定机构完全履行责任义务,但该内容指向不明确,无法确定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指定机构不完全履行责任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因此,武汉国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履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义务,不是该协议项下的合同相对方,投资人以为武汉国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合同相对方,因此,天风睿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